

检察文化宣传提升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我院因检察业务需要，现需在我院工作区域内进行检察文化宣传提升项目，以彰显检察职业精神，进一步提升潼关检察特色文化。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4、项目实施地点：潼关县人民检察院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项目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50 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2、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和采购人要求，达到合格标准。2、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在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经过验收小组检查后一致认为已达到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依据：（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